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成效優良	成效尚佳	成效普通	成效欠佳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本校願景能符合課綱的基本理念、目標，以及學校教育理想。	V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本校對於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安排，適合學生的學習需要，能提高學習效益。	V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課程內容包括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的必備項目：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後到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V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本校在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的規劃，都能符合課綱規定。	V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本校對於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能妥善的規劃	V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本校的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都能夠連結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	V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本校能根據課程發展需要的重要證據性資料，對學校背景因素所進行價分析	V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規劃課程架構的過程，具備專業的參與性，並提交至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課程效果	5. 教育成效	5.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對於學生在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的學習結果表現，都能夠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出適性教育特質。		V		
課程總體架構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p>互助國小之學校課程是依學校之願景而發展，過去 2~3 年，行政團隊帶領著教學團隊做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的編訂與修正，再邀請專家教授到校指導並參與觀議課之教學精進之活動，目前學校之課程充分掌握課程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念，多數學生都能達成課程之效益，唯部分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態度等因素，再學習成效上仍有進步空間。</p> <p>1.總體課程架構能契合課綱的基本理念，同時節數的安排上，也能重視學生的學習需要。 2.課程架構內容含括所規定需要具備的項目，符合課綱之規定。 3.架構設計上，能與社區原民文化相連結。 4.架構發展過程中，能夠將學校背景資料進行分析，並請專業教授指導，由課成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5.學生在各課程的學習成果表現上，能符合基本的教育成效。</p>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成效優良	成效尚佳	成效普通	成效欠佳
課程設計	1. 素養導向	1.1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國語、數學等領域課程設計符合新課綱、教材選用適合學生之能力，能讓學兼具學習國語及數學重點與學習內容，有效地促進學生核心素養的達成。		V		
		1.2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各領域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是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關合適之多元策略，配合單元的教學議題融入並重視教學過程適性化。		V		
		2.2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3. 邏輯關連	3.1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領域課程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與各領域彼此間符合順序性及統整性，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3.2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4. 發展過程	4.1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規劃與設計過程除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並由規劃小組、教師會議或相關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並參與各組公開授課(備說觀議課)活動，具備實施新課程教學的專業能力。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各課程實施準備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學校課程計畫於新學期開始前能獲主管機關備查通過後，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學校網站、班群、家長網群、家長會、親職教育等)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各課程實施情形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鼓勵一課程計畫之規畫進行教學，並善用相關教學資源、教具、器材等，充實課程內容，並豐富學習經驗以促進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如辦理課程學習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成立領域小組利用寒暑假及本校週三進修參於工作坊及分享領域社群專業研討，進行對話、討論，事實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使教學有效率。	V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各課程實施情形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課程效果	11. 素養達成	11.1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一~四年級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11.2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12. 持續進展	12.1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習領域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綜合以上評鑑細目，本校各領域，已由學校願景的依據，學生學習圖像，及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的連結，各領域學習重點與課程目標的課程發展，讓教學依據課程目標，培育每個孩子應有課程核心素養。(課程目標與評量一致)						

備註：十二年國教課綱適用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指標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檢核情形			
			成效優良	成效尚佳	成效普通	成效欠佳
課程設計	1.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機會，學習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特徵。	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機會，學習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特徵。	V			
	3.內含課程目標、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議題內容摘要。	內含課程目標、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議題內容摘要。		V		
	4.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連續性及統整性之組織原則。	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連續性及統整性之組織原則。		V		
	5.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相呼應	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相呼應		V		
課程實施	1.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實施過程充分掌握各課程之能力指標、課程目標，妥適安排學習時間。	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實施過程充分掌握各課程之能力指標、課程目標，妥適安排學習時間。		V		
	2.能依據課程內容、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	依據課程內容、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		V		
	3.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評量，能掌握課程計畫規劃之能力指標，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評量，能掌握課程計畫規劃之能力指標，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4.各年級教學研究會，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滾動修正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在教學研究會，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滾動修正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課程效果	1.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課綱訂定之能力指標及課程目標。	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課綱訂定之能力指標及課程目標。		V		
	2.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學習態度及學習自信心的策略呈現於課程設計及教學中)，培養學生積極正向價值。	V			
	3.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學生在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學習階段銜接的交接)		V		
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綜合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之質性描述，實施大致良好，學生越高年級學習落差越大，除學校及老師安排課中、課後補救教學外，課程設計和教學，採多元適性教學，不足之處作為下學年總體課程規劃和調整之依據。					

備註：九年一貫課綱適用

互助國小學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表

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成效優良	成效尚佳	成效普通	成效不佳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1.1 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V			
		1.2 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2. 內容結構	2.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涵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涵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2.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	V			
		2.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V			
	3. 邏輯關連	3.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3.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課程 實施	5. 師資 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彈性學習課程。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加入耆老與學校教師協同教學足以有效實施彈性學習課程。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6. 家長 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7. 教材 資源	7.1 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7.2 彈性學習課程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彈性學習課程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8. 學習 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課程 效果	9. 目標 達成	9.1 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V		
9.2 學生在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學生在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10. 持續 進展		10.1 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彈性 學習 課程 綜合 性課 程評 鑑紀 錄	學校彈性課程規劃依據學校資源、在地化，依據課程設計原則進行全校自編教材，教學過程中以開啟學生學習潛能展現及多元性發展為目的，提昇學生學習成效，並有學習檔案作為記錄。						

備註：12 年課綱適用